2022年度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3](#_Toc2868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2885)

[二、机构设置 5](#_Toc79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068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305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645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1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8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25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22395)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423)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7093)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7376)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8396)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8722)9**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32757)5**

**[第五部分 附表](#_Toc18591)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16505)

[二、收入决算表 34](#_Toc29501)

[三、支出决算表 34](#_Toc255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1257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4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_Toc260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303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4](#_Toc41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_Toc53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1376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_Toc680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_Toc218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_Toc278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生、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开发，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区域内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一）推进经济发展，迈开步子壮大龙源，一是树立“全党抓经济，关键抓项目”思维，二是树立全员招商思维，三是树立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思维。

（二）围绕乡村振兴，甩开膀子建设龙源，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二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是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四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抓住人居环境，撸起袖子扮靓龙源，一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二是坚定不移推进基础建设，三是切实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四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机制，五是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六是提升社会治理工作水平。

(四）盯住民本民生，俯下身子发展龙源，一是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二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三是倡导文明和谐新风。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无下属二级单位，无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无纳入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363.03万元，支出总计1363.03万元。与2021年度收入总计1454.73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1.7万元，降低6.3%；与2021年度支出总计1454.73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91.7万元，降低6.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表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6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0.38万元，占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万元，占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36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7万元，占73.64%；项目支出359.33万元，占26.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63.03万元，支出总计1363.03万元。与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54.73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1.7万元，降低6.3%；与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54.73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91.7万元，降低6.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0.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2.65万元，占0.0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35万元，降低6.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0.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3.25万元，占31.11%；**国防支出**0.23万元，占0.0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86万元，占5.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88万元，占15.21％；**卫生健康支出**37.86万元，占2.78％；**城乡社区支出**1.68万元，占0.012％；**农林水支出**560.65万元，占41.21％；**住房保障支出**56.77万元，占4.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万元，占0.01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60.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404.80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 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72.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13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5.6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7.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1.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6.20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35.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77万元，完成预算100%。**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8.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3.16万元，降低41.2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0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16万元，降低41.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1批次，75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共计4.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2021年增加2.65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3.25万元，比2021年增加21.67万元，提高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促会工作经费、安全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人大办公费、文化配套、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新街口道路抢修工程（化解隐性债务）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在预算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新街口道路抢修工程（化解隐性债务）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预算执行全过程绩效监控，保障了债务化解工作的有效进行。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贴。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六）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修订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龙源镇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六办一所和镇直属事业机构四中心。**六办一所：**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和财政所。**四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 机构职能。

**1.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督查；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导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务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社会治理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深化改革、依法治镇、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扫黄打非、防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政所：**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负责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集体资产和村级财务的管理、指导；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救灾救济、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各类社会事务的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新技术推广、农用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植物检验检疫及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农村集体经济、村级财务、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水利建设、防汛抗旱、农业设施管护等相关涉农服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和野外火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负责镇村规划、乡村振兴、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2年总编制数64名，其中行政编制数28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数34名。2022年年末预算实有在职人员70名，其中行政编制26名，事业编制43名，行政工勤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龙源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136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0.3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龙源镇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1363.03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3.25万元，占31.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86万元，占5.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88万元，占15.18％；卫生健康支出37.86万元，占2.78％；城乡社区支出4.33万元，占0.32％；农林水支出560.65万元，占41.13％；住房保障支出56.77万元，占4.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万元，占0.03％。1.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4.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1.58万元，占27.7%；国防支出（类）0.5万元，占0.03%；农林水（类）支出731.76万元，占5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2.89万元，占2.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8.1万元，占9.5%；城乡社区支出48.23万元，占3.3%；卫生健康支出46.07万元，占3.15%；住房保障支出45.6万元，占3.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经费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预算执行情况。**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应计划，待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2022年按月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全年执行进度100%。项目支出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 1-12月执行进度100%。

龙源镇于2022年12月对2022年部门收入进行预算：支出合计1363.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0.38万元，占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万元，占0.0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垃圾清运处置费、农村文化建设经费等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2.65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污水处理配套设施。

（2）农村文化建设群众文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75万元，执行数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全镇农村群众文化得到有效保障，弘扬传统文化有序改善，对美丽乡村的建设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到推动。

**2、机关厉行节约**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公务接待费4.5元， 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2年培训费用0.5万元。

**3.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按照年初预算，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及时拨付，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按照相关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结果来看，我镇全年绩效运行良好，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重点项目开展也得到较好保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结果，我镇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2、部门间协同有待深入。

3、财务人员业务熟练度有待加强，需转变传统观念，主动学习，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了解。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其专业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任务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 | |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全年执行数（B） |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63.03 | | | | 1363.03 | |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63.03 | | | | 1363.03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 | |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在职职工工资保险保障率 | | 100% | | 100% | |  | 10 |  |
| 村社干部报酬支付率 | | 100% | | 100% | |  | 10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全镇运转经费保障 | | ≥95% | | 98%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时间 | | 2022年度内 | | 2022年度内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经费成本 | | ≤1363.03万元 | | ≤1363.03万元 | |  | 10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和辖区安全稳定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8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改善辖区内人居环境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9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重点工作实施效果可持续影响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8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 ≥95% | | 95%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

附件3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

**2022年专项资金（化解隐性债务）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专项化解隐性债务资金，涉及我镇新街口道路维修工程（化解隐性债务）项目33.64万元，我镇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隐性债务化解33.64万元，提高政府社会诚信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资金33.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新街口道路抢修工程（化解隐性债务）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3.64万元，我镇已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完毕，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该项目在实施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由镇财政所统一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凭证审核。支付手续、附件齐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实施好化解隐性债务资金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有序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偿还债权人新街口道路抢修工程债务33.6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政府社会诚信度，债权人满意度，有效降低风险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隐性债务系历年历史遗留问题，除上级财政支持外，我单位无力偿还其他相关债务。

**（二）相关建议。**希望县财政安排资金，早日偿还清债务，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龙源镇新街口道路抢修工程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谭正宜15983933779 | | | |  |
| 主管部门 | | |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 | | | | 实施单位 | | | 剑阁县龙源镇人民政府 | | | |  |
| 资金情况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 分值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3.64 | | 33.64 | | | 10 | 100% | | 10 |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33.64 | | 33.64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 完成隐性债务的化解 | | | | | | 完成隐性债务的化解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 实际值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 化解垃圾场设计变更产生的债务 | | 30 | 33.64 | | 33.64 | 30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2022年底完成隐性债务化解 | | 20 | 2022年底 | | 2022年底 | 20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政府社会诚信度 | | 30 | ≥95% | | 95% | 30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农民工对工程结算满意度 | | 10 | ≥98% | | 98% | 10 |  |  | |  |
| (10分)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